

江苏省昆承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施工三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单 位：常 熟 市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管 理 中 心

编 制 单 位：苏 州 新 一 造 价 师 价 格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二 零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1.5 语言文字	13
1.6 费用承担	13
2. 资格预审文件	13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3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3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4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4. 资格预审申请	15
4.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5
5.4 审查委员会	16
5.5 资格审查	16
6. 通知和公示	16
6.1 通知	16

6.2 公示	17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7
8. 纪律与监督	17
8.1 严禁贿赂	17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7
8.3 保密	17
8.4 投诉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8
1. 审查方法	22
2. 审查标准	22
2.1 初步审查标准	22
2.2 详细审查标准	22
2.3 入围方式	22
3. 审查程序	22
3.1 初步审查	22
3.2 详细审查	22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3.4 评分	23
4. 审查结果	2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常熟市专业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水利）

1、常熟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拟对江苏省昆承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施工三标段）进行招标，工程已经苏市水务〔2025〕136号批准建设，所需资金已落实，建设资金为财政。现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2、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本工程涉及河湖水系治理工程，建设李泾闸站（石桥浜闸站）；南塘河、张泾、石桥浜等3条河道堤岸生态化改造、过流能力提升、岸线及地貌修复等河道工程。

4、工期：430日历天（其中河道工程须在2025年12月15日前具备通水条件）。计划开、竣工时间：2025年10月21日-2026年12月24日。（具体开工时间按监理通知为准）

5、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6、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6.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6.2 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水利水电二级建造师（或以上）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

6.3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可有一个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

（1）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2）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3）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4）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6.4 投标人业绩、信誉：类似工程为企业近三年完成的单项工程合同价8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内容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完（竣）工验收鉴定书中的建设内容为准；时限为从2022年9月1日至今（以工程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日期为准）；信誉良好。

6.5 其他条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身份证、相应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以及一年以上（含一年）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提供网络查询路径）（超过法定缴纳社保年龄的，必须提供退休证书、聘用合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 A/B、B、C 证（**老版纸质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新版电子证书需提供电子证书的完整彩色扫描件**）、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拟选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人员的证明材料。

6.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6.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情形。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7.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

7.3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申请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7.4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熟市分中心；

8、本次项目采用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投标申请人超过 12 家的，根据资格评审标准从中选择 12 家投标申请人参与投标（如最后一名入围单位得分有并列的则全部入围），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9、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0、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10.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为准）：**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10.3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11、一般说明：

11.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

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11.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11.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请各投标单位注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网的通知公告《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请各投标单位及时进行注册及信息管理，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1.4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

11.5 所有上传的相关证明材料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11.6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以上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12、特别说明

12.1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分中心网的通知公告《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招投标工具更新升级的通知》。

12.2 本项目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平台进行业务流程，详见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试运行通知。

1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常熟网上开标直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地址：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分中心下载中心中下载相关文件。

12.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12.5 注册省统一主体信息库前，投标人应先办理介质 CA（介质 CA 包括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或 CFCA，持这两种介质 CA 的单位无需重新办理），具体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熟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中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12.6 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0512-52822187（CFCA）、0512-52816950（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12.7（1）江苏省昆承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2）江苏省昆承湖幸福河湖建

设项目（施工二标段）、（3）江苏省昆承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施工三标段）以上三个标段互不兼中，先开（1）再开（2）最后开（3）。（如果投标人已在先开标的标段中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标段中参与评审但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3、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3.1 招标人地址：常熟市碧海路1号

联系人：曹拯寅 电话：0512-52876531

13.2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冬梅 电话：0512-52808031

13.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组组长：张彬 性别：男 上岗卡号：/

职称或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13.4 本项目开标流程监管单位：常熟市水务局 电话：0512-52873613

要求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7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常熟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常熟市碧海路1号 联系人：曹拯寅 联系电话：0512-528765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九里大街5号三楼 联 系 人：赵冬梅 电 话：0512-52808031
1.1.4	项目名称	江苏省昆承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施工三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沙家浜
1.1.6	设计单位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招标工期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2025)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要求 本工程接受常熟市水务局的质量监督。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2025年9月18日16时00分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天前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内容包括： （1）资格预审申请封面； （2）资格预审申请函； （3）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4）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企业资质资格”查询网页截图(截图中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有效期及发证机关)，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应含有效期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授权代理人时提供）； （7）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8）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身份证、相应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以及一年以上（含一年）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提供网络查询路径）（超过法定缴纳社保年龄的，必须提供退休证书、聘用合同）、企业主要负责人（需注明在单位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安全员的 A/B、B、C 证（老版纸质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新版电子证书需提供电子证书的完整彩色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原件彩色扫描件）、拟选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人员的证明材料；

		(9)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 ②施工合同； ③工程完（竣）工验收鉴定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企业近三年完成的单项工程合同价 8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内容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完（竣）工验收鉴定书中的建设内容为准； 时限为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日期为准）。 上述类似业绩内容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完（竣）工验收鉴定书中的建设内容为准； (10)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其他材料（如资格预审评审赋分表中评审需要的证明材料等）（如有） 注：（1）若拟派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则资质证书需满足以下要求： a. 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 b. 电子证书有效期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无效； c. 电子证书中无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无效。 【注：电子证书上签名图像(灰色框)及个人签名两样须同时具备签名】 d. 电子证书的签名一致性的辨识，存在个人识别能力不一、图像清晰度不一等问题，为避免争议，招投标评审时不对签名图像与个人签名的笔迹一致性进行比对，有签名的评审时均视为一致。 （2）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且企业注册地在江苏省内的，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电子证照需使用最新的资质证书（带国徽标志），否则不予认可（二级建造师电子证照样式
--	--	--

		具体详见附件）。电子证照有效期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第 26 号执行。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形式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由各申请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递交地点：<u>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现场。</u>
4.2.4	参加资格预审开标会的人员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资格预审申请人使用远程解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资格预审文件解密或资格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解密开始 30 分钟内 ）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无效。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	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u>
5.5	资格预审澄清及结果的通知时间、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发布： <u>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常熟分中心-水利工程栏目；</u>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若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招投标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定；

(2) 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3、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4、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资格预审过程。

5、相关注意事项：

5.1 投标申请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5.2 投标申请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5.3 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5.4 投标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申请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申请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5 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6 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6、常熟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

<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资格预审申请函按格式要求加盖印章。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如有）

3.3.1 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是指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标书光盘（未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后缀名为 nsztf）。

3.3.2 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3.3 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如有）的密封和标记

- 4.1.1 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及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4.1.2 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申请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资格审查会议无法正常进行或申请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硬件故障时，招标人将使用“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继续进行资格审查会议，申请人未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申请人自负。

4.2.3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修改或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资格预审时间、地点和资格预审申请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资格预审。
- 5.1.2 参加资格预审会议的投标申请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3 投标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在资格预审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特殊情况处理

5.2.1 因“常熟市建设工程资格预审开评标系统”故障，资格审查会议无法正常进行时，申请人将使用“资格预审申请备份文件”继续进行资格审查活动。

“常熟市建设工程资格预审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申请人原因造成所有申请人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2.2 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资格审查将被拒绝。

5.2.3 申请人对资格审查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会议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2.4 投标申请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解密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

5.2.5 投标申请人使用网上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申请人及时关注。资格预审会议结束后，投标申请人不得再对资格预审事项提出异议。

5.4 审查委员会

5.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4.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5 资格审查

5.5.1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审查标准审查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5.2 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具体文件参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予以公示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 <3 家时，重新发布公告； 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 $3\leq$ 申请人 ≤ 12 家时，全部入围； 当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 >12 家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选择12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如最后一名入围单位得分有并列则全部入围）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	有正确的项目名称，有申请人签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资格预审申请函	有正确的项目名称，有申请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明材料	资质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二章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要求	
资格预审评审赋分表（总分 5 分）				
3	入围方式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企业业绩 (1 分)	企业近三年完成的单项工程合同价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括：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②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③工程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 备注 1：业绩认定的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时间为准，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材料日期为准）。 备注 2：其中业绩认定的合同价以施工合同所载为准； 备注3：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鉴定书、验收委员会签字表）；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含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备注4：如提供的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重复计分，项目经理业绩得分优先。	
		2、企业认证体系 (1 分)	申请人企业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企业人员队伍（2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1分）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时完工或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合同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括：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②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③工程完（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 备注 1：业绩认定的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所载明时间为准，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材料日期为准）。

			备注 2: 其中业绩认定的合同价以施工合同所载为准; 备注3: 验收证明材料为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 提供主管部门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 (含鉴定书、验收委员会签字表); 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 提供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含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备注4: 如提供的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的, 不重复计分, 项目经理业绩得分优先。
		技术负责人资格条件 (1 分)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 (须在项目管理机构表、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明确注明, 未注明不予计分) 具有水利工程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 具有水利工程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0.5分, 本项最多得1分; 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 备注: (1) 水利工程专业职称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为准。(2) 提供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以及一年以上 (含一年) 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 (提供网络查询路径), 超过法定缴纳养老保险年龄的, 必须提供退休证书、聘用合同。
		4、企业获奖情况 (1 分)	提供企业近五年内获得的奖项, 累计不超 1 分。 ①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水利类) 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 (大禹) 奖的, 有一个得 0.8 分; ②获得省级 (或直辖市级) 水利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 得 0.6 分; ③获得省级 (或直辖市级) 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的, 得 0.4 分; ④获得设区市级水利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 得 0.4 分; ⑤获得设区市级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的, 得 0.2 分; 以上①-⑤奖项仅计取一个项目, 按最高奖项得分计, 不累计。 ⑥获得县级及以上地方党委或人民政府荣誉的 (不包括部委办局, 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 得 0.6 分; 备注 1: 1) 以上①-⑤奖项时限为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 (以有关获奖证书或表

		彰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 获奖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完(竣)工验收鉴定书)、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须提供网络查询路径,并以网上公示为准。如无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原件的则只须提供网络查询路径,并以网上公示为准); 备注 2: 第⑥类奖项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 以发文或获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需提供获奖红头文件彩色扫描件或荣誉证书彩色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5、扣分情况	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扫描件(彩色), 信用报告生成日期须为 2025 年 9 月, 如信用信息报告中有任何关于企业行政处罚事项的, 有一条扣 0.2 分, 最高扣 1 分。 注: 如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或提供的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扣 1 分。
说明	申请人可提供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自拟)	
备注	1. 投标工具中的资审申请文件格式与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可能存在不同, 请投标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 2. 如提供的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的, 不重复计分, 项目经理业绩得分优先。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入围方式

入围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形式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确定参与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资格预审申请封面；
- (2) 资格预审申请函；
- (3)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企业资质资格”查询网页截图(截图中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有效期及发证机关)，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应含有效期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授权代理人时提供）；
- (7) 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
- (8)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身份证、相应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以及一年以上（含一年）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提供网络查询路径）（超过法定缴纳社保年龄的，必须提供退休证书、聘用合同）、企业主要负责人（需注明在单位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安全员的 A/B、B、C 证（**老版纸质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新版电子证书需提供电子证书的完整彩色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原件彩色扫描件）；拟选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相关截图。
- (9)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10)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 (11) 其他材料（如资格预审评审赋分表中评审需要的证明材料等）（如有）。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应含有效期面）（无授权委托人时提供）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身份证、相应证书（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以及一年以上（含一年）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提供网络查询路径）（超过法定缴纳社保年龄的，必须提供退休证书、聘用合同）、企业主要负责人（需注明在单位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安全员的 A/B、B、C 证（**老版纸质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路径，新版电子证书需提供电子证书的完整彩色扫描件**）（应含年检、变更栏等）（原件彩色扫描件）、拟选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人员的证明材料

6、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7、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8、其他材料（如资格预审评审赋分表中评审需要的证明材料等）（如有）

其他资料（如有）

1.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2.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